

輔仁大學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獎勵暨補助要點

103.1.22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通過

103.03.13. 10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2.09.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推動數位學習，獎勵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提升遠距教學課程品質與成效，並積極參與認證，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課程，係指依「輔仁大學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開設之課程。

三、獎勵項目：

(一) 課程獎勵：僅限學期間非密集性授課之正式學分課程(不含暑修及彈性課程等)

1. 新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獎勵：

首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且達開課標準人數完成開課者，經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通過，每學分核發獎勵金 2,500 元，最高核發 7,500 元，零學分課程以授課時數計之。

2. 優良遠距教學課程獎勵：

(1) 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成效報告兩學年連續兩次達 A+等級，且本校有效教學評量平均值達 4.3 以上，得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2) 經審查通過，每學分給予獎勵 10,000 元，最高獎勵 30,000 元，零學分課程以授課時數計之，並應配合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

(3) 前述審查係指由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邀請校內外相關學科專家及遠距教學設計專家依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相關指標及評定標準審查之。

(4) 本獎勵不得與其他校內教學或課程獎勵重複申請，如有違反經查屬實者，不予獎勵，已獎勵者應予追回。

(5) 同教師同課程獎勵一次為原則。

(6) 獎勵名額視該年度經費預算而定，依公告為準。

(二) 通過教育部認證獎勵：

教師所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者，提供獎勵金 5 萬元。認證獎勵金於教育部公文通知後，由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簽請核撥。

(三) 多名教師共同授課時，其獎勵金額由參與教師協議分配之。

四、補助項目：

(一) 教學助理：得視課程需要，依本校教學助理設置辦法提出申請，其餘遠距課程教學助理補助原則由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定之。

(二) 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1. 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所需費用，如助理費、專家諮詢費、會議費、演講費、耗材費等，每門課程補助以 15,000 元為上限。

2. 欲申請認證補助者，須於每年 1 月底和 7 月底提出，經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給予補助。

3. 各項費用之支用原則，需符合本校會計室規範及本校相關規定。

五、本要點由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